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总第 193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目 录

1.云南省水利厅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
2.云南省商务厅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6
3.云南省审计厅关于 2022 年曲靖市人民政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的公告	11
4.新安所至鸡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14
5.玉溪市本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	19
6.昆明市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资产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24
7.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临沧机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29
8.云南省教育厅 2020—2022 年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32

云南省水利厅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 2023 年 2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水利厅（以下简称省水利厅）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水利厅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14 个职能部门，下辖 14 个三级预算单位。省财政厅下达省水利厅 2022 年度预算总额为 131 178.44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89 035.37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42 143.07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2 年部门总收入 131 322.35 万元，总支出 82 196.02 万元；年初无结转和结余，当年结余分配 1189.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7 936.5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水利厅本级预算编制完整，预算执行基本符合规定；决算草案编制依据充分、合规，收支数额真实、准确，内容全面、完整；绩效管理制度健全，并按规定开展了绩效目标编制、评价、公开工作。但审计也发现，省水利厅还存在内控制度不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不合理，下属事业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提前使用绩效工资核定总量、超标准支出会议费、违法分包工程等需要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水科院等 7 家事业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282.62 万元。
2. 设计院提前使用绩效工资核定总量，累计超核定总量发放绩效工资 1810.42 万元。
3. 设计院未落实催收责任，应收账款 1178.59 万元长期挂账。
4. 设计院超定额标准支出会议费 75.81 万元。
5. 设计院违规用公款为在职职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 30.94 万元。
6. 设计院将地质勘探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合同金额 440.87 万元。

（二）部门参与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方面发现的问题

7. 水利救灾资金分配依据不合理，且未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8. 水科院大型设备仪器未录入“云南省大型仪器与设备共享网”。
9. 设计院未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四）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0. 内控制度不完善，未建立合同价款支付控制机制。

（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

11. 违规提前支付合同款 950.20 万元。
12. 3 个信息系统未采取异地备份措施。
13. 采购的外部云服务未通过云计算安全审查。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水科院等 7 家事业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282.62 万元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设计院超核定总量发放绩效工资 1810.42 万元的问题，要求对超发部分在 2023 年内予以纠正；对设计院未落实催收责任，应收账款 1178.59 万元长期挂账的问题，要求落实催收责任，及时清收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对设计院超定额标准支出会议费 75.81 万元的问题，要求落实责任，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对设计院违规用公款为在职职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 30.94 万元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违规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对设计院将地质勘探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的问题，要求落实责任，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对水利救灾资金分配依据不合理，且未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对水科院大型设备仪器未录入“云南省大型仪器与设备共享网”的问题，要求及时录入；对设计院未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应收未收租金，资产闲置的问题，要求及时收取租金并依法缴纳税费后上缴国库，今后充分盘活闲置资产避免闲置浪费；对内控制度不完善，未建立合同价款支付控制机制的问题，要求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合同价款支付控制机制；对违规提前支付合同款 950.20 万元的问题，要求今后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项目进度款，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对 3 个信息系统未采取异地备份措施的问题，要求对涉及的信息系统开展异地备份，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对采购的外部云服务未通过云计算安全审查的问题，要求督促外部云服务商尽快通过云计算安全审查评估，确保数据安全。

针对存在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监管，避免违规违纪问题发生。二是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财务和合同管理。三是

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水利厅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根据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水科院等 7 家事业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282.62 万元的问题，已上缴省级财政，完成整改；针对设计院超核定总量发放绩效工资 1810.42 万元的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问题，正在整改；针对设计院未落实催收责任，应收账款 1178.59 万元长期挂账的问题，属于持续整改问题，正在整改；对设计院超定额标准支出会议费 75.81 万元的问题，设计院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完成整改；对设计院违规用公款为在职职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 30.94 万元的问题，设计院已全部清退，完成整改；对设计院将地质勘探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的问题，设计院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完成整改；对水利救灾资金分配依据不合理，且未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的问题，已完善了相关制度，完成整改；对水科院大型设备仪器未录入“云南省大型仪器与设备共享网”的问题，水科院已将相关仪器录入共享网，完成整改；对设计院未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应收未收租金，资产闲置的问题，设计院已收取欠缴租金并依法缴纳税费后将 17.88 万元租金上缴国库，并对相关房产通过公开招租和自行使用等方式提高资产使用率，完成整改；对内控制度不完善未建立合同价款支付控制机制和违规支付合同款问题，省水利厅已按要求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完成整改；对 3 个信息系统未采取异地备份措施和采购的外部云服务未通过云计算安全审查问题，属于持续整改问题，正在整改。

云南省商务厅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3 年 2 月至 5 月，对云南省商务厅（以下简称省商务厅）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商务厅为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省商务厅预算总额 100 223.24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31 766.19 万元，年内追加调整预算 68 457.05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2 年部门总收入 83 090.98 万元，总支出 82 805.9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 156.4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 441.4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省商务厅部门预算编制基本真实、完整，预算执行基本到位，决算编制完整，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省商务厅在依法行政、内控制度建设、绩效管理、结余资金、项目支出等方面还存在较多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5 个单位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347.16 万元。
2. 应缴未缴资产处置收益 16.01 万元。
3. 未及时有效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项目建设，导致中央资金 1880 万元闲置。

4. 审核把关不到位,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 4 家企业兑付农产品供应链体系项目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128 万元。

5. 预算执行管理不到位,突击花钱充值油卡 12 万元。

6. 监管不到位,导致厅下属企业违规收取参展企业服务费 38.26 万元。

7.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 2 个项目预算支出 197.50 万元。

8.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不到位,8 个州市财政挪用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 048.67 万元用于平衡预算。

9. 对 2020 年度自贸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把关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不准确。

10. 资产管理不到位,应缴未缴房屋租金 14.53 万元。

11. 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处理账龄超过 20 年的债权。

12. 资产管理不规范,账实不符。

13. 云南国际“现代物流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停用,涉及金额 1 619 万元。

14. 一部手机云品荟平台建设未履行立项审批程序,涉及金额 1 518 万元。

15. “网上南博会”数字化展会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违规先实施后采购,涉及金额 1 300 万元。

16. 云南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等 3 个等保三级信息系统重要数据未采取异地备份措施。

17. 省自贸办(省商务厅)发挥自贸区权力下放事项统筹协调作用未完全到位,3 项行政权力未及时下放。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并下达审计决定书。针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资产处置收益、房屋租金和下属企业违规收取参展企业服务等4个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未及时有效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项目建设问题,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针对农产品供应链体系项目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审核把关不到位问题,要求尽快收回专项资金并安排用于后续项目建设;针对突击花钱充值油卡问题,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针对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预算支出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管理;针对8个州市财政挪用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平衡预算问题,要求切实履行好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职能;针对自贸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把关不到位问题,要求查明原因,加强管理;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要求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对账龄超过20年的债权进行分类处理,确保国有资产会计核算真实;针对资产管理不规范、账实不符问题,要求及时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针对一部手机云品荟平台建设未履行立项审批和“网上南博会”数字化展会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违规先实施后采购问题,要求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健全内控制度;针对等保三级信息系统重要数据未采取异地备份措施问题,要求对涉及的信息系统开展异地备份;针对3项行政权力未及时下放问题,要求查明原因并向主管部门据实报告。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切实践行依法行政理念;二是规范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快推进国有资产集中监管;四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有效防范行政风险。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商务厅进行了认真整改。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已有 11 个问题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347.16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16.01 万元、房屋租金 14.53 万元和下属企业违规收取参展企业服务费 38.26 万元问题,已全部收缴省级财政;针对未及时有效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项目建设问题,已在 2023 年第一批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中统筹安排了 1880 万元资金;针对突击花钱充值油卡 12 万元的问题,已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管理和公务用车费用管理;针对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预算支出 197.50 万元的问题,已完善预算管理办法,提高预算管理水平;针对自贸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把关不到位问题,已细化考评指标体系,并约谈第三方中介机构相关负责人;针对资产管理不规范、账实不符问题,对已拍卖、报废、移交的公务车辆进行固定资产核销及完善相关登记手续,并开展了资产清查盘点;针对一部手机云品荟平台建设未履行立项审批程序问题,对原信息化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针对 3 项行政权力未及时下放问题,已查明原因,并签订了行政职权委托书。6 个问题正在整改,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农产品供应链体系项目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审核把关不到位问题,4 家企业中 3 家企业已退款 78 万元,另 1 家企业已退款 8 万元、未退款 42 万元;针对 8 个州市财政挪用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048.67 万元用于平衡预算问题,已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并开展规范性督查;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已按债权分类推进法律清查及借款追偿,目前已核销债权 300 万元;针对云南国际“现代物流云”平台停用问题,目前平台

已恢复基本框架，正在进一步完善部分功能和细项；针对“网上南博会”数字化展会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违规先实施后采购问题，修订了《云南省商务厅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待印发后实施；针对等保三级信息系统重要数据未采取异地备份措施问题，已集中实现9个系统和网站重要数据异地备份。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 2022 年曲靖市人民政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5 月，对曲靖市人民政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延伸审计了麒麟、沾益等 2 个区，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省审计厅对曲靖市人民政府出具了 9 份审计报告，指出问题 74 项，已全部到达整改时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已完成整改 62 项，未完成整改 12 项。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曲靖市人民政府能够统筹安排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督办，问题整改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实、整改措施不力、整改结果公告不及时等方面的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流于形式。

(二) 麒麟区财政局 1 项已反馈为完成整改的问题整改不实。

(三) 宣威市 1 项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不力。

(四) 曲靖市个别问题未整改到位并且问题金额仍在扩大。

(五) 曲靖市对审计结果的运用不到位。

(六) 曲靖市履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公告责任不到位。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要求曲靖市人民政府督促责任单位切实履行整改责任，制定科学可行整改方案，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加快整改进度，按要求将问题整改到位并如实反馈整改结果等。

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切实履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主体责任；二是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曲靖市人民政府进行了整改。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整改情况如下。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流于形式的问题，通过召开专题会议、按月调度整改情况等措施，强化主管领域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监督管理责任，已完成整改。

针对审计整改不实的问题，曲靖市人民政府通过分类施策，逐步消化滞拨资金，对于已完工项目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善资金拨付手续，上报用款计划，对于未完工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施工进度，按进度安排拨付资金，正在整改。

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力，且制定的整改计划不具体，操作性不强的问题，宣威市人民政府已重新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了问题整改的时间表、路线图，自 2022 年至 2026 年，按每年不低于 20%的比例逐年化解欠费，正在整改。

针对个别问题未整改到位并且问题金额仍在扩大的问题，曲靖市人民

政府制定了整改方案，由于欠缴金额较大，需逐步消化，正在整改。

针对审计结果运用不到位的问题，曲靖市人民政府已针对问题逐一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将审计整改情况在考核中全面反映，已完成整改。

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公告责任履行不到位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已按要求将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已完成整改。

新安所至鸡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对红河州新鸡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鸡高速公司）负责建设的新安所至鸡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鸡高速）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新鸡高速起自蒙自市新安所镇西南侧，接在建的蒙自至砚山高速公路起点，止于个旧市鸡街镇，全长 37.53 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 392 348 万元。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通过交工验收，2018 年 3 月 5 日通车进入试运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共到位资金 438 198.0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439 015.25 万元，与概算批复投资 392 348 万元相比，超概算 46 667.25 万元，超概率 11.89%。超概的主要原因是建安费用与批复概算相比超支 29.92%。

审计结果表明，新鸡高速基本能够按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实施中，建设单位努力推进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建设任务。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由于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存在竣工验收滞后、超概严重、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招投标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
 - （1）施工图未经批复、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
 - （2）建设单位未报批施工图预算。
 - （3）项目竣工验收滞后。
2. 投资控制不到位，项目投资超概算。
3. 2项工程变更未报批直接实施。
4. 质量管理不到位，竣工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
5. 工程监理不到位，施工原始记录不真实，施工工序倒置。
6. 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到位，1个取土场林草植被恢复率低。

（二）资金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7. 违规扣留参建单位保证金 810.95 万元。
8. 拖欠 2 个小微企业工程款 173.25 万元。
9. 财务管理不规范，业务接待费报销凭证要素不全，涉及金额 52.79 万元。
10. 多计工程价款 4565.25 万元。
11. 多计待摊投资 2997.47 万元。

（三）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2. 合同执行不到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
13. 4 个项目应招标未招标，涉及金额 1745.03 万元。
14. 合同管理不到位，人员培训费支出大，增加建设成本。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尽快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加快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针对投资控制不到位，项目投资超概算、2项工程变更未报批直接实施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针对质量管理不到位，竣工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的问题，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对相关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安全运营；针对工程监理不到位，施工原始记录不真实，施工工序倒置的问题，要求查明原因，加强管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针对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到位，1个取土场林草植被恢复率低的问题，要求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所属取、弃土场进行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针对违规扣留参建单位保证金的问题，要求尽快清理退还违规扣留企业的保证金；针对拖欠2个小微企业工程款的问题，要求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厘清债务关系，尽快兑付拖欠的账款；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业务接待费报销凭证要素不全的问题，要求加强管理，严肃财经制度，依法依规开支业务接待费；针对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责成新鸡高速公司按照规定进行整改；针对合同执行不到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4个项目应招标未招标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针对合同管理不到位，人员培训费支出大，增加建设成本的问题，要求加强合同管理，严控建设成本，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快项目收尾工作；二是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三是强化资金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新鸡高速公司进行了整改。根据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施工图未经批复、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问题，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项目审批的相关规定，不断加强项目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建设单位未报批施工图预算、项目竣工验收滞后问题，已协调相关部门，完善项目资料，加快推进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批和竣工验收工作，正在整改；针对质量管理不到位，竣工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问题，已督促参建单位对竣工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缺陷整改，已完成整改；针对工程监理不到位，施工原始记录不真实，施工工序倒置问题，根据相关规定已对监理单位进行违约处罚，对相关人员给予书面警告处理，已完成整改；针对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到位，1 个取土场林草植被恢复率低问题，要求相关参建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完成复垦复绿工作，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扣留参建单位保证金问题，已与参建单位协商，对违规扣留的保证金在下一期的工程计量结算时予以返还，已完成整改；针对拖欠 2 家小微企业工程款问题，2023 年 3 月 16 日已将拖欠的工程款 10.45 万元支付给 1 家小微企业，目前正在与另 1 家小微企业核对工程计量，待核对确认后进行结算，正在整改；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业务接待费报销凭证要素不全问题，已修订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完善报销审批程序等，已完成整改；针对多计工程价款问题，因施工单位部分工程尚未完成，待工程完工后按照工程计量，对多计的工程价款进行扣减，正在整改；针对多计待摊投资问题，待收到应收账款后再

冲减待摊投资，正在整改；针对合同管理不到位，人员培训费支出大，增加建设成本问题，已对委托培训费用进行核对，2023年6月16日已对多计的费用15.05万元予以扣减，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已完成整改。

玉溪市本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对玉溪市本级 2020 年至 2022 年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对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和有关重点事项进行了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2020 至 2022 年，各级财政下达玉溪市本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共计 20242.14 万元，其中，中央 18255.92 万元，省级 1567.40 万元，市级 418.82 万元。玉溪市本级 5 所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生均拨款共计收入 12029.7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本级 5 所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生源规模共计 23935 人；在编教职工共计 1101 人，编外人员共计 133 人；债务总规模 6530.4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玉溪市人民政府基本能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分，以及省委、省政府职业教育法规制度，基本保障了市本级职业教育相关发展。但本次专项审计调查也发现，市财政未按预算核拨职业教育资金、玉溪工业财贸学校职业教育专项资金项目未开展竣工决算、超比例享受免学费政策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市财政未按预算核拨职业教育资金 2307.35 万元。

(二) 玉溪工业财贸学校球场改造项目未开展竣工决算, 涉及资金 169.52 万元。

(三) 超比例申报 176 名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 涉及资金 17.60 万元。

(四) 虚报学生人数申请财政生均拨款补助, 涉及经费 12 万元。

(五) 6 名在职教职工未经审批在校外兼职或创办企业。

(六) 违规收取学生教材费 21.65 万元。

(七) 学校员工涉案违纪款 24.35 万元未上缴财政。

(八) 学费收入 263.45 万元未缴财政。

(九) 校企合作未经审批, 相关合作协议签订和执行未保障学校权益。

(十) 少计股权投资 200 万元。

(十一) 违规核销学校固定资产, 涉及资金 348.04 万元。

(十二) 未经集体决策签订服务咨询协议, 支付咨询费 7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省审计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针对市财政未按预算核拨职业教育资金 2307.35 万元的问题, 要求严格执行预算, 分类核实预算资金, 科学保障职业教育资金统筹到位, 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针对球场改造项目未开展竣工决算, 涉及资金 169.52 万元的问题, 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及时组织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针对超比例申报 176 名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 涉及资金 17.60 万元的问题, 要求严格执行免学费政策的相关规定, 杜绝此类事项发生; 针对虚报学生人数申请财政

生均拨款补助，涉及经费 12 万元的问题，要求按照规定核报生均经费，并对虚报的生均经费 12 万元上缴市级财政处理；针对 6 名在职教职工未经审批在校外兼职或创办企业的问题，要求严格履行学校教职工校外兼职或创办企业的相关审批程序；针对违规收取学生教材费 21.65 万元的问题，要求将违规收取的学生教材款结存资金 21.65 万元上缴市级财政；针对学校员工涉案违纪款 24.35 万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要求学校将涉案违纪款 24.35 万元上缴市级财政；针对学费收入 263.45 万元未缴财政的问题，要求将历年合作办学结余资金 263.45 万元上缴市级财政；针对校企合作未经审批，相关合作协议签订和执行未保障学校权益的问题，要求校企合作严格落实协议条款规定，确保职业技能教育提质增效；针对少计股权投资 200 万元的问题，要求调整会计账簿确认对外投资，并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记账管理；针对违规核销学校固定资产，涉及资金 348.04 万元的问题，要求及时补记上述固定资产，完整、准确核算固定资产价值；针对未经集体决策签订服务咨询协议，支付咨询费 74 万元的问题，要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提高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执行力度；二是规范校企合作，坚持育人为本原则；三是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玉溪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根据市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市财政未按预算核拨职业教育资金 2307.35 万元的问题，2023 年 5 月

19日，经玉溪市财政局核实，该项资金属于结余资金，已统筹纳入2023年预算，已完成整改；针对玉溪工业财贸学校球场改造项目未开展竣工决算，涉及资金169.52万元的问题，2023年4月12日，学校已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减资金2.09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超比例申报176名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涉及资金17.60万元的问题，已将该资金用于2021年免收学费的学生，已完成整改；针对虚报学生人数申请财政生均拨款补助，涉及经费12万元的问题，2023年5月6日，学校已将虚报生均经费12万元上缴市级财政，并强化学生学籍信息复核认定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6名在职教职工未经审批在校外兼职或创办企业的问题，学校根据相关规定，通过注销、法人变更、报批备案等分类处置，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收取学生教材费21.65万元的问题，2023年5月6日，已将违规收取的教材费21.65万元上缴市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学校员工涉案违纪款24.35万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2023年5月6日，学校已将违纪款24.35万元上缴市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学费收入263.45万元未缴财政的问题，2023年5月6日，已将学费收入263.45万元上缴市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校企合作未经审批，合作协议签订和执行未保障学校权益的问题，已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企合作协议条款规定，已完成整改；针对少计股权投资200万元的问题，2023年4月14日，学校已调整会计账簿并确认股权投资，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核销学校固定资产，涉及资金348.04万元的问题，2023年4月14日，学校已补记固定资产348.04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未经集体决策签订服务咨询协议，支付咨询费74万元的问题，2023年5月25日，学校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玉溪市

人民政府将督促学院党委建章立制，完善“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正在整改。

昆明市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资产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2年9月至10月，对昆明市2019年至2021年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延伸调查了官渡区、晋宁区、盘龙区3个区。

一、基本情况

昆明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2019年至2021年，各级财政共投入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16741.33万元，总支出12496.7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昆明市共有文物保护单位656项，核定公布革命文物73项，均为不可移动文物，备案博物馆、纪念馆37家。昆明市共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7个、传承人6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54个、传承人84人；市县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642个、传承人585人。

审计结果表明，昆明市人民政府不断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及时、足额拨付中央、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积极履行文物资产保护职责。但本次专项审计调查也发现，昆明市仍然存在未经批准违规改变文物用途、违规拆除文物建筑等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规范。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昆明市博物馆未经审批使用专项结余资金26万元。

(二) 官渡区博物馆金刚塔项目和晋宁区国立艺专旧址项目结余资金205.26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三) 昆明市博物馆和晋宁石寨山项目推进缓慢, 财政资金 1435 万元的绩效目标未实现。

(四) 陆军讲武堂文管所拖欠中小企业工程款 25.86 万元。

(五) 晋宁区博物馆物业安保服务未经政府采购, 涉及金额 152.64 万元。

(六) 陆军讲武堂和晋城关圣宫未经审批违规改变不可移动文物用途。

(七) 晋宁区文物行政部门监管不到位, 昆阳大乌龙金龟寺未经批准违规在原址重建。

(八) 盘龙区博物馆 166 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未经文物行政部门认定和出具书面决定即登记入册。

(九) 昆明市 81 项已损毁的不可移动文物未及时申报核查及撤销。

(十) 盘龙区博物馆和官渡区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无鉴定材料及相关文物档案。

(十一) 官渡区博物馆未履行资产评估、审批等程序违规出租国有资产。

(十二) 陆军讲武堂文管所、昆明市博物馆等四家单位少计资产价值 935.9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省审计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要求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对 205.26 万元结余资金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 要求加强项目绩效跟踪检查监督, 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达到绩效目标; 要求严格

履行合同义务，限期支付企业拖欠款；要求加强文物行政部门采购行为的监督管理，有效发挥集中采购规模优势及价格优势；要求相关单位完善审批手续，切实执行好文物保护相关审批制度；要求加强对文物保护的监督、对盘龙区普查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相应调查研究，由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甄别、认定和出具书面决定；要求对相关单位损毁和消失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核查，及时判定是否达到撤销登记条件或是否需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要求相关单位完善可移动文物鉴定程序和材料，确保在册文物达到收藏标准，具备收藏价值；要求及时报备有关部门，完善国有资产出租手续；对少计资产价值 935.94 万元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及时调整账务，完整准确反映资产状况。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完善制度，强化制度约束。二是科学立项，提高资金绩效。三是消除盲区，扩大监管范围。四是摸清“家底”，提高管理水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根据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未经审批使用专项结余资金 26 万元的问题，昆明市博物馆增加了对结余资金使用的审核流程，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已完成整改；针对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 205.26 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正在协调、办理上缴省级财政的手续，正在整改；针对昆明市博物馆绩效不达标，涉及资金 250 万元的问题，现已认真落实项目负责人制，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已完成整改；针对晋宁石寨山古墓群保护性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缓慢，涉及资金 1185 万元问题，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已支付 972.31 万元，尾款 212.69 万元将按施工合同约定，待完成项目验收及审计后支付，正在整改；针对拖欠中小企业工程款 25.86 万元的问题，昆明市文旅局将从 2023 年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补助 25.86 万元项目缺口资金，预计在 2023 年 9 月底前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正在整改；针对晋宁区博物馆物业安保服务未经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52.64 万元的问题，今后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已完成整改；针对未经审批违规改变不可移动文物用途的问题，相关单位正在完善审批手续，正在整改；针对晋宁区文物行政部门监管不到位，文物未经批准违规在原址重建的问题，因晋宁区昆阳大乌龙金龟寺建筑主体已消失，重建的金龟寺不再具备文物价值，按照程序进行文物点撤销，已完成整改；针对 166 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未经文物行政部门认定和出具书面决定即登记入册的问题，盘龙区成立了文物认定委员会，开展文物认定工作，正在整改；针对昆明市 81 项已损毁的不可移动文物未及时申报核查及撤销的问题，盘龙区、官渡区和晋宁区文物部门正在按程序办理文物撤销相关手续，正在整改；针对盘龙区博物馆和官渡区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无鉴定材料及相关文物档案的问题，已邀请省、市文物专家开展馆藏文物鉴定工作，正在整改；针对官渡区博物馆未履行资产评估、审批等程序违规出租国有资产的问题，待合同到期后收回，正在整改；针对陆军讲武堂文管所等四家单位少计资产价值 935.94 万元的问题，陆军讲武堂文管所和官渡区博物馆相关资产已登记入账，已完成整改；昆明市博物馆正在补录固定资产，计划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正在整改；昆明金殿名胜区将按照相关规

定，将安防工程项目资产纳入公园固定资产管理，正在整改。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临沧机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对云南临沧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高速公路公司）负责承建的临沧机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路线起自 G214 祥临公路 K259+720(临翔区缅宁大道 K0+880)，止于 K16+560 处，接在建的临翔至双江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16.54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批复概算投资 229 972.14 万元。2016 年 5 月 10 日，临翔区人民政府成立临翔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以下简称项目办）。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开工，2017 年 12 月 17 日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工验收合格，2017 年 12 月 18 日土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通车试运营。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该项目未竣工验收、未完成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验收。

审计结果表明，机场高速公司基本履行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了建设管理制度。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由于对建设资金管理不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违规超批复占用土地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多计工程价款 387.89 万元。
- （二）多计待摊投资 47.89 万元。

(三) 项目办涉嫌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涉及资金 300.87 万元。

(四) 未严格落实项目变更审批制度，擅自进行项目变更。

(五) 项目办违规超批复征用土地 3037.90 亩。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多计工程价款 387.89 万元和多计待摊投资 47.89 万元问题，责成机场高速公司、临沧市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进行整改，调整相关账目；针对机场高速公司未严格落实项目变更审批制度，擅自进行项目变更问题，要求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变更报审制度，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针对项目办涉嫌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涉及资金 300.87 万元和违规超批复征用土地 3037.90 亩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工程结算管理；二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三是加强建设资金使用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机场高速公司及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根据机场高速公司、临翔区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多计工程价款 387.89 万元和多计待摊投资 47.89 万元问题，已核减多计工程价款 387.89 万元和多计待摊投资 47.89 万元，并调整相关账目，已完成整改；针对未严格落实项目变更审批制度，擅自进行项目变更问题，已按照审计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变更报审程序，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已完

成整改；针对项目办涉嫌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涉及资金 300.87 万元问题，省交通运输厅已向临沧市交通运输局下发了《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审计厅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移送问题调查处理的通知》，要求临沧市交通运输局对《审计移送处理书》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调查处理，临翔区人民政府责成项目办向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对项目办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后续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督促相关单位按规定做好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已完成整改；针对项目办违规超批复征用土地 3037.90 亩问题，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集临翔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对未批先征的土地，尚未建设的按原地类进行管理，未经农用地征转报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已建设的由建设单位和乡（镇、街道）拆除复垦；对临沧机场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因涉及变更实际使用，且不在已批复用地范围内的永久用地，立案查处后由交通部门督促建设单位按程序组织用地报批；在其他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土地监管，避免发生未批先建及超批复使用土地等行为，正在整改。

云南省教育厅 2020—2022 年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对省教育厅 2020 年至 2022 年中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并延伸审计了云南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称民族中专）、云南建设学校（以下称云南建校）等。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有 18 所，其中，省教育厅直属 10 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4542 人，教职工 845 人（专任教师 625 人）。2020 年至 2021 年，省属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投入中等职业教育 171 809.6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教育厅基本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职业教育法规制度，印发了《云南省“十四五”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了全省“双优”计划，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与高职院校合作办学，优化调整《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评价指标等，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但审计调查也发现，职业学校存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及合作办学不规范、应助未助、教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34 名建档立卡户学生未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待遇。
- （二）19 名教职工未经批准在企业兼职、持股或违规经商办企业。
- （三）民族中专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268.94 万元。

(四) 民族中专清退各项补贴、津贴及其他费用未上缴省级国库，涉及金额 29.71 万元。

(五) 云南建校违规支付的租车费、食堂接待费等 1.34 万元清退后未及时上缴省级财政。

(六) 云南建校实训楼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2668 万元。

(七) 合作办学教学师资不匹配，涉及不具备高等教育资质 160 人。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一是针对 34 名建档立卡户学生未享受国家助学金待遇的问题，要求省教育厅督促上述学校严格执行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补助应助未助的学生；二是针对 19 名教职工未经批准在企业兼职、持股或违规经商办企业的问题，要求省教育厅督促相关学校加强教师管理，规范相关审批程序；三是针对民族中专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要求省教育厅督促民族中专调整相关财务报表，规范财务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四是针对民族中专清退各项补贴、津贴及其他费用未上缴省级国库的问题，要求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五是针对云南建校清退的支付租车费、食堂接待费等未及时上缴省级财政的问题，要求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六是针对云南建校实训楼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问题，要求省教育厅督促云南建校按规定结转固定资产并调整相关资产账目；七是针对合作办学教学师资不匹配的问题，要求省教育厅加强对上述学校合作办学指导，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促进职业教育规范化发展。

省审计厅建议：一是深入调查研究，做好职业教育规划；二是开展法

规学习，规范财务资产管理；三是规范联合办学，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四是加强学籍管理，维护职业学生利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教育厅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已完成整改问题 6 个、正在整改问题 1 个，具体整改情况如下：一是针对 34 名建档立卡户学生未享受国家助学金待遇问题，省教育厅已督促学校补录相关学生信息，补发了 34 名建档立卡户学生国家助学金；二是针对对 19 名教职工未经批准在企业兼职、持股或违规经商问题，已全部完成企业经商注销和退出手续；三是针对民族中专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已严格执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制度，2023 年已将“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四是针对民族中专清退各项补贴、津贴及其他费用未上缴省级国库的问题，学校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将违规款 29.71 万元上缴国库；五是针对云南建校清退的支付租车费、食堂接待费等未及时上缴省级财政的问题，学校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将违规资金 1.34 万元上缴国库；六是针对云南建校实训楼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问题，学校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实训楼项目竣工决算，并按项目审定工程造价结转资产；七是针对合作办学教学师资不匹配问题，省教育厅进一步完善了管理体制，规范联合办学，目前正在有序推进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在分阶段整改期内完成整改。